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47號

上訴人 葉毓麒
訴訟代理人 林溢根律師
被上訴人 柯麗春
訴訟代理人 吳文哲律師
鄭智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彰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

（一）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逾本金新臺幣4,408,178元及按附表三之三各該編號所示本金（即(甲)欄）計算之利息（即(乙)欄）、遲延利息（即(丙)欄）之部分不存在。

（二）被上訴人持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249號裁定，逾前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部分，不得強制執行。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3987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執执行程序，逾前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部分，應予撤銷。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45，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04年7月14日向被上訴人借款，並於104年7月16日以所有彰化縣○○鎮○○段○○○○○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為被上訴人設定擔保債

01 權總額新臺幣（下同）260萬元之抵押權，嗣於104年10月19
02 日將上開擔保債權總額變更登記為660萬元（下稱系爭抵押
03 權）。上訴人並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票面金額為660萬
04 元，下稱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系爭抵押權、系爭本票均
05 是用以擔保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

06 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係由上訴人交付他人簽發之遠期支
07 票（下稱客票）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則依該支票之票面金
08 額，扣除交付借款之匯款日至該支票發票日前之期間利息（
09 約定利息之利率為日息萬分之8，下稱期前利息）後，再將
10 借款交付上訴人，即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為票貼借款，嗣被
11 上訴人持各該次交付之客票提示兌現，即供清償各該次之借
12 款。經核計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金額如附表二所示之各該
13 次借款及金額，借款總額為12,683,836元。惟上訴人係以附
14 表三所示之40張支票，向被上訴人票貼借貸附表二所示之各
15 該次借款。

16 三、附表三之40張支票，其中附表三編號1之1、1之2、2之1、2
17 之2、3、4之1、4之2、4之3、8、9之1、9之2、10之1、10之
18 2、10之3、11之1、12之1、13、14之1、14之3、14之4、15
19 、16之3、16之4、17等24張支票（下合稱系爭24張支票），
20 已提示兌現，合計金額為8,260,600元，應計入被上訴人受
21 償金額；其中附表三編號5之2、9之3、11之2、12之3、12之
22 4、12之5、14之2、16之1、16之2等9張支票（下合稱系爭9
23 張支票），發票人均為洪能坤，因被上訴人與洪能坤達成和
24 解，洪能坤已支付系爭9張支票票款完畢，被上訴人因和解
25 而受償，故系爭9張支票之金額為2,675,000元，亦應計入被
26 上訴人受償金額；其中附表三編號5之1、6之1、6之2、6之
27 3、7之1、7之2、12之2等7張支票（下合稱系爭7張支票），
28 則未經提示兌現。依上開被上訴人受償系爭24張支票金額8,
29 260,600元，及因和解而受償之系爭9張支票金額2,675,000
30 元，合計被上訴人已受償總額為10,935,600元。而兩造間借
31 貸總額為12,683,836元，扣除被上訴人已受償10,935,600元

- 01 ，上訴人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為1,748,236元。
- 02 四、另外，上訴人否認有向被上訴人借得附表四、五所示借款，
- 03 此部分金額不得計入上訴人借得款項之內。
- 04 五、被上訴人前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
- 05 原法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24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
- 06 准許在案，被上訴人乃以系爭本票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
- 07 行系爭不動產，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3987號強制執
- 08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上訴人僅積欠被
- 09 上訴人借款本金1,748,236元，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裁定所
- 10 示之660萬元債權，執行系爭不動產，就逾本金1,748,236元
- 11 債權之部分，自不得為強制執行，故有確認系爭本票債權為
- 12 逾1,748,236元本息不存在之必要，併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
- 13 件逾本金1,748,236元本息部分之執行程序。
- 14 六、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逾本金1,
- 15 748,236元本息不存在，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
- 16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而聲明：（一）確認被上訴人就其持有上
- 17 訴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本票債權，逾本金1,748,
- 18 236元及自10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 19 6計算之利息（下稱1,748,236元本息）部分不存在；（二）被上
- 20 訴人持有系爭本票裁定，逾1,748,236元本息部分，不得強
- 21 制執行；（三）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序，逾1,748,236元
- 22 本息部分，應予撤銷。（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逾上開聲明部分
- 23 ，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未據上訴人提起上訴，非本
- 24 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 25 貳、被上訴人答辯：
- 26 一、上訴人長期向被上訴人融資借款，被上訴人除已交付如附表
- 27 二所示之各筆借款外，尚有如附表四、五所示之17,944,008
- 28 元、2,855,000元等借款，上訴人迄未歸還，被上訴人對上
- 29 訴人之借款債權，已逾系爭本票660萬元之債權額，且為系
- 30 爭抵押權之擔保範圍。
- 31 二、另外，上訴人與訴外人林正吉間亦有如附表六所示之消費借

貸關係，借款金額為7,445,847元，故附表三其中部分已由林正吉提示兌現之支票，並非是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以附表三所示之支票償還附表二、四、五之借款。

三、倘若認為上訴人有以附表三所示之支票償還被上訴人貸與之款項，則系爭本票及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包括未清償之借貸本金、利息、遲延利息。而兩造約定借款利息之利率為日息萬分之8；惟關於上開利息及遲延利息之利率部分，因日息萬分之8超過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20，減為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為計算；又附表三所示之支票，有未兌現者、非被上訴人提示兌現者、上訴人未予背書者，均非屬於清償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不應計入上訴人清償附表二借款之範圍。被上訴人依附表三所示之各該票貼借款之票面金額與附表二各次貸與金額之比例計算後，附表三所示之各該票貼借款之本金如附表三之一(2)欄所示，經核算上開不應計入上訴人清償附表二借款之範圍者，如附表三編號2之1、2之2、3、5之1、5之2、6之1、6之2、6之3、7之1、7之2、9之3、10之1、11之1、11之2、12之2、12之3、12之4、12之5、14之2、14之3、14之4、16之1、16之2等23張支票，合計未清償本金為5,906,299元；此外，上訴人尚欠上開23張支票之支票發票日到期前（即清償日前）之利息債權即期前利息、及清償日後之遲延利息債權，倘均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為計算至109年8月18日止，合計上訴人尚未清償之借款本息為14,117,351元；倘就遲延利息之利率，減為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為計算至109年8月18日止，併計各筆本金、利息後，則上訴人尚未清償之借款本息為9,158,310元，上開計算明細資料，均詳如被上訴人提出之附表三之一所示。依上開被上訴人核算結果，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額已逾系爭本票擔保金額660萬元。

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兩造於本院聲明：

01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

02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至(四)項之訴部分，予以廢棄
03 。

04 (二)確認被上訴人就其持有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
05 本票債權，逾本金1,748,236元本息部分不存在。

06 (三)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裁定，逾1,748,236元本息部分，
07 不得強制執行。

08 (四)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执行程序，逾1,748,236元本息部分，
09 應予撤銷。

10 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98頁背面-99頁）：

12 一、兩造間曾發生多次消費借貸關係。

13 二、上訴人於104年7月14日因向被上訴人借款，於104年7月16日
14 以系爭不動產為被上訴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60萬元之最
15 高限額抵押權；嗣上訴人於104年10月19日將擔保債權總金
16 額變更登記為660萬元即系爭抵押權，並簽發交付同額之系
17 爭本票予上訴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種類及範圍，為
18 「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
19 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

20 三、上訴人曾以附表三編號1之1至9之3所示訴外人許家暉、承鈺
21 有限公司、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洪能坤等所簽發面額合
22 計7,303,900元之遠期支票19紙，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但
23 被上訴人未自認支票均已兌現）。

24 四、被上訴人以附表二所示之各次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號，
25 共匯予上訴人12,683,836元。

26 五、系爭本票經原法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該本票裁
27 定於107年3月7日確定。被上訴人執以聲請對上訴人為強制
28 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因上訴人依法
29 供擔保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

30 伍、兩造爭執事項：

31 一、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本票逾1,748,236元本息部分之票據債

01 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02 二、上訴人主張應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逾1,748,236元本息之執行
03 程序，有無理由？

04 陸、本院之判斷：

05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與上訴人間除有附表二所示之本金12,683,8
06 36元之借款外，尚有附表四之17,944,008元、附表五之2,
07 855,000元之借款，上開附表二、四、五所示之借款均為系
08 爭本票擔保範圍云云，上訴人則不爭執兩造間有附表二所示
09 之本金12,683,836元之借款關係，但否認兩造間尚有附表四
10 、五之借款關係等語。經查：

11 (一)按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固不
12 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如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
13 發交付，而發票人抗辯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
14 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5 89年度台上字第8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支票為無因證券
16 ，交付票據之原因甚多，或為贈與、或為買賣、或為確保當
17 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為消滅已存在之法律關係，非
18 僅囿於金錢借貸一端而已，故除別有證據外，僅為支票之簽
19 發、授受或轉讓，自不足以證明其原因事實，同院89年度台
20 上字第108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1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得附表四之17,944,008元、附表
22 五之2,855,000元之借款云云，雖提出附表四、五所示之票
23 據為證（原審卷第93-137頁、本院卷一第48-49頁），惟上
24 訴人已否認其持上開票據向被上訴人借得上開款項，經本院
25 詢問被上訴人關於交付借款之事實及證明一情，被上訴人自
26 承：票據即為交付借款之證明，至於借款係以現金或匯款方
27 式交付，會再與當事人確認，別無其他證據提出等語（本院
28 卷二第28頁、61頁）。惟交付票據之原因甚多，或為贈與、
29 或為買賣、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為消滅
30 已存在之法律關係，非僅囿於金錢借貸一端而已，被上訴人
31 既未提出證據以實其主張兩造間存有如附表四、五所示金額

之借貸關係，則其僅以上開票據之發票、背書及交付之票據行為，自不足以證明其主張兩造間之借貸關係事實。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得附表四之17,944,008元、附表五之2,855,000元之借款云云，不足採認。

(三)上訴人既已自承兩造間有附表二所示之本金12,683,836元之借款關係，被上訴人就其於附表二所示之各次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號，亦無爭執，則上訴人主張其有向被上訴人借得如附表二所示之12,683,836元一事，堪以採信。

二、上訴人主張其以附表三所示之支票，以票貼方式借得並以之清償附表二之款項等語。被上訴人則否認上訴人以附表三支票向其票貼而借得附表二款項云云。經查：

(一)票貼為一種金融用語，為支票貼現之簡稱，支票貼現之法律行為即為持票人以交付尚未屆至發票日之支票或客票（即遠期支票），為向他人借得現金之方式，俗稱「拿票借現金」。其操作方式之背景係源於：因商業經營往來常以支付遠期支票為付款，而企業主可能因應收帳款之遠期支票甚多，惟遭遇即時需求現金之窘境，此時銀行、民間金主、當舖等票貼業者，則以經營票貼為營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持票之人而購入該遠期支票，其購入金額低於票面金額，通常係以票貼業者之交付現金日（或匯款日）為利息起算日，至支票發票日屆至時為利息止息日，通稱期前利息或中間利息，此為票貼業者之利潤，如企業主、票貼業者未約定贖回支票，則迨至該支票之發票日屆至而兌現時，即視為企業主已清償其向票貼業者所借得之款項。

(二)上訴人主張其持附表三編號1之1至9之3所示訴外人許家暉、承銖有限公司、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洪能坤等所簽發之遠期支票（共19張），票面金額合計7,303,900元，陸續向被上訴人為票貼借款（如上開不爭執事項第三項所載）之事實，有上訴人提出上開19張支票對應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9之借款（詳如附表三編號(四)欄所示）之期前利息計算結果為據（計算式如本院卷一第26-34頁），雖上訴人依兩造均不爭

01 執當時約定各筆借款之利息以日息萬分之8為計算附表二編
02 號1至編號9各筆借款之匯款期日至上開19張支票之各該發票
03 日前之期前利息，發生計息日數有1至2天及匯費30元、100
04 元之差距，惟上開19張票面金額經扣除上訴人計算之期前利
05 息及匯費後，大致均與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9之借款金額相符
06 合，且被上訴人並不爭執上訴人持上開19張支票向其票貼借
07 款之事實（如上開不爭執事項第三項所載），則上訴人主張
08 其以附表三編號1之1至9之3所示19張支票向被上訴人票貼借
09 得附表二編號1至9之款項一情，堪以採認。

10 (二)上訴人另主張其持附表三編號10之1至17所示21張支票，向
11 向被上訴人為票貼借款如附表二編號10至17款項一事；被上
12 訴人雖否認上情，惟查：

13 1.被上訴人並不否認其以附表二所示之各次匯款時間、金額、
14 匯入帳號，共交付上訴人借款12,683,836元之事實，惟上開
15 附表三編號1之1至9之3所示票貼借款金額僅為7,303,900元
16 ，尚不足被上訴人交付予上訴人12,683,836元，上訴人既係
17 以交付客票為票貼借款之模式，則其主張就其餘之5,379,93
18 6借款部分，亦以交付客票予被上訴人為票貼借款模式，尚
19 非無據。

20 2.再者，上訴人依其主張之附表三編號10之1至17所示21張支
21 票對應附表二編號10至17之各筆借款（如附表三(二)欄所示）
22 ，提出其依兩造約定之利息以日息萬分之8為計算附表二編
23 號10至編號17各筆借款之匯款期日至上開21張支票之各該發
24 票日前之期前利息之結果，其核算歷程結果如下（本院卷二
25 第69-79頁）：

26 (1)附表二編號10部分，上訴人係以附表三編號10之1至10之3之
27 客票為借款，票面金額總額112萬元，而被上訴人匯款金額
28 100萬元（104年8月12日匯款），扣除期前利息93,095元，
29 上訴人交付客票之票面金額溢付26,905元（本院卷二第69頁
30 ）。

31 (2)附表二編號11部分，上訴人係以附表三編號11之1、11之2之

客票為借款，票面金額總額758,300元，而被上訴人匯款金額660,466元（104年9月7日匯款），扣除期前利息60,623元，上訴人交付客票之票面金額溢付37,211元（本院卷二第70頁）。

(3) 附表二編號12部分，上訴人係以附表三編號12之1至12之5之客票為借款，票面金額總額1,391,000元，而被上訴人匯款金額1,433,181元（104年9月18日匯款），扣除期前利息118,808元，被上訴人溢付現金160,989元（本院卷二第71頁）。

(4) 附表二編號14部分，上訴人係以附表三編號14之1至14之4之客票為借款，票面金額總額1,008,300元，而被上訴人匯款金額835,564元（104年8月28日匯款），扣除期前利息87,537元，上訴人交付客票之票面金額溢付85,199元（本院卷二第74頁）。

(5) 上開(1)(2)(3)(4)所示兩造各自溢付部分，其中上訴人溢付票面金額分別為26,905元、37,211元、85,199元，合計為151,989元，嗣核算至104年9月18日止，加計上開溢付票面金額之利息為2,674元（計算式如本院卷二第79頁），上訴人溢付總額為151,989元。而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8日溢付現金160,989元。兩造於104年9月18日之票貼借款差額，即為被上訴人溢付金額9,000元（ $160,989 - 151,989 = 9,000$ 元），上訴人於104年9月18日後之1至2日即歸還。

(6) 附表二編號13部分，上訴人係以附表三編號13之客票為借款，票面金額總額376,000元，而被上訴人匯款金額345,770元，扣除期前利息30,080元及匯費30元，上訴人交付客票之票面金額溢付120元（本院卷二第73頁）。

(7) 附表二編號15部分，上訴人係以附表三編號15之之客票為借款，票面金額總額391,000元，而被上訴人匯款金額354,060元，扣除期前利息36,910元及匯費30元，上訴人交付客票之票面金額與被上訴人匯款金額相符（本院卷二第75頁）。

(8) 附表二編號16、17部分，上訴人係以附表三編號16之1至16

之4、17之客票為借款，票面金額總額1,528,000元，而被上訴人二筆匯款金額1,340,013元，扣除期前利息131,602元，上訴人票面金額溢付56,385元（本院卷二第76-77頁）。

(9) 本院審酌上訴人提出之計算式、匯費負擔、104年9月18日小結彙算，及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5日、11月16日、23日之匯款金額（即附表二編號13、16、17部分）加計期前利息後，分別尚不足上訴人各次交付之客票票面總額120元、56,385元等部分，因兩造已不爭執其等曾發生多次消費借貸關係（不爭執事項第一項），被上訴人亦自承上訴人長年向其融資借貸往來之事實（原審卷第52頁），則上訴人提出上開之計算式，以附表三所示各筆支票為票貼借款如附表二款項，於扣除各該筆借款之期前利息、匯費後，雖非相符合一致，惟兩造既是長期以票貼方式為融資借貸，確實難以避免因計算期前利息之日數差異（計息起日為匯款當日或翌日，計息止日是兌現當日或前一日），佐以上開上訴人提出附表三編號1之1至9之3之各該客票（共19張支票）所為附表二編號1至9之各筆借款，亦有產生計息日數有1至2天及匯費30元、100元等差距，而被上訴人並未否認上開19張客票係為附表1至9各筆借款之票貼工具一情，可見兩造或因長期票貼往來，受計算期前利息之日數、匯費支付、可供借貸資金之數額等因素影響，而產生票面金額與現金支付金額未盡相符為不及結算，以致產生差額之情事，堪認上訴人交付附表三編號10之1至17之21張客票，對應附表二編號10至17之各筆借款，扣除期前利息、匯費、及兩造互於104年9月18日結算各為溢付部分後，上訴人獲得票貼之借款數額與被上訴人交付之各次借款數額，大致相符，並無明顯不當之處。故上訴人主張其以持附表三編號10之1至17所示21張支票，向被上訴人為票貼借款如附表編號二10至17款項一事，堪以採信。

3. 被上訴人雖辯以附表三編號10之1至11之1、12之1、13、14之1至15、16之3至17等支票（共14張），非由被上訴人提示兌現，而是由被上訴人之配偶林正吉為兌現提示為由，而否

01 認上訴人持上開14張支票向其借款一事。惟被上訴人於本院
02 自承：上訴人向其借款係以給付支票作為還款之工具；且被
03 上訴人將上訴人交付之還款支票，係以林正吉帳戶為提示兌
04 現，很少以其本人之帳戶兌現提示等事實（本院卷一第108
05 頁背面），可見被上訴人有以所收受之支票以林正吉之帳戶
06 為兌現提示之事實；再者，被上訴人已自認上訴人持附表三
07 編號1之1至9之3等19張支票向其票貼借款之事實，依附表三
08 編號1之1、1之2、2之1、2之2、3、4之1、4之2、4之3、8、
09 9之1、9之2等11張支票，亦係由林正吉之帳戶為兌現提示，
10 可見被上訴人基於其與配偶林正吉間之信任及情誼基礎，而
11 有將其取得之票貼支票交予林正吉為提示兌現之事實，故尚
12 難逕以上開14張支票係由林正吉帳戶提示兌現，而認上開14
13 張支票非為上訴人持以向被上訴人票貼之支票，被上訴人此
14 部分抗辯，礙難採信。

15 4.被上訴人另辯以附表三編號11之2、12之3至12之5、14之2、
16 16之1、16之2等支票（共7張），非上訴人票貼之支票云云
17 。惟查，上開7張支票之發票人均為洪能坤，而證人洪能坤
18 於本院證述：伊跟上訴人父子買布，伊是開票支付貨款，所
19 以上訴人有伊之支票，可能上訴人將伊之支票轉出去等語（
20 本院卷二第26頁背面），參以被上訴人自認附表三編號5之2
21 、9之3支票為上訴人向其票貼借款之事實，而該二張支票之
22 發票人亦為洪能坤，足認上訴人主張其持上開7張發票人為
23 洪能坤之支票向被上訴人為票貼借款一情，並非無據。

24 5.綜據上開各節，上訴人主張其持附表三支票（共40張）向被
25 上訴人為票貼，並取得被上訴人如附表二所示借款之事實，
26 應堪採信。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係持附表三所示之支票向其
27 票貼借得附表二之款項云云，則不足採信。

28 三、上訴人主張附表三所示之支票係用以清償附表二款項等語；
29 被上訴人則否認之，辯稱附表三支票係用以清償上訴人向林
30 正吉之借款云云，並提出如附表六所示支票之兌現影本（本
31 院卷二第138-181頁）為證。經查：

01 (一)上訴人既係以附表三之支票向被上訴人借得附表二之款項，
02 則附表三支票於兌現時，即同時發生清償附表二借款之效力
03 ，上訴人主張附表三所示之支票係用以清償附表二款項一情
04 ，核屬有據。

05 (二)上訴人聲請向各該付款行調取附表三支票兌現紀錄，並由各
06 該付款行函覆後，本院經核對上訴人提出之附表三（本院卷
07 二第87頁-90頁）、被上訴人提出之附表三之一（本院卷二
08 第117-122頁），及依各該支票之付款行函覆文件結果後，
09 本院彙整如附表三之二（附表三、三之一、三之二使用之編
10 號均相同）所示：

11 1.系爭24張支票即附表三之二編號1之1、1之2、2之1、2之2、
12 3、4之1、4之2、4之3、8、9之1、9之2、10之1、10之2、10
13 之3、11之1、12之1、13、14之1、14之3、14之4、15、16之
14 3、16之4、17等24張支票，兩造已於其等各自提出之附表三
15 （本院卷二第87頁-90頁）、附表三之一（本院卷二第117
16 -122頁）載明兌現之事實，並有如附表三之二(㉔)欄所示之證
17 據出處之兌現資料可佐，堪認上開24張支票已提示兌現。

18 2.系爭7張支票即附表三之二編號5之1、6之1、6之2、6之3、7
19 之1、7之2、12之2等7張支票，兩造均已於其等各自提出之
20 附表三、附表三之一載明未經提示兌現之事實，堪認系爭7
21 張支票並未經提示兌現。

22 3.系爭9張支票中之附表三之二編號5之2、9之3、11之2、14之
23 2、16之1、16之2等6張支票，經提示後，因提款不足而退票
24 ，分別有彰化縣鹿港農會108年2月14日、同年8月2日函文（
25 本院卷一第44頁、138頁）可佐，堪以認定。

26 4.系爭9張支票中之附表三之二編號12之3、12之4、12之5等3
27 張支票並未回籠，有彰化縣鹿港農會108年8月2日函文（本
28 院卷一第138頁）可佐，堪以認定。

29 (三)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與林正吉間存有附表六所示之借款債
30 務，上訴人係以附表三支票償還附表六所示之借款債務云云
31 ，惟上訴人已否認其對林正吉負有附表六所示之借款債務，

參照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082號、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裁判意旨，被上訴人僅以附表六支票之發票、背書，及交付等票據行為為證，尚不足以證明上訴人、林正吉間有何借貸之合意，更遑論借貸合意內容涉及之利息、利率、清償期等約定，均無事證可佐，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被上訴人辯稱附表三所示之支票，係清償上訴人對林正吉之借款云云，不足採信。

四、上訴人主張其以附表三所示之40張支票借得附表二款項後，因附表三支票已有兌現而清償部分借款債務，經核算後，僅餘本金1,748,236元之借款債務云云。被上訴人則否認上訴人僅積欠上開金額，並辯稱倘認附表三票據係用以清償附表二借款，惟未清償之本金為5,906,299元，且加計利息、遲延利息後，上訴人尚欠金額已逾系爭本票660萬元等語。經查：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9張支票（即發票人為洪能坤部分）雖未經被上訴人提示兌現，但被上訴人已與發票人洪能坤和解，洪能坤均已償還票款，故系爭9張支票應全數計入上訴人已償還金額云云。被上訴人則否認系爭9張支票已全數兌現，並辯稱其與洪能坤僅以票面金額之2成達成和解，同意以2成為清償之數額等語。查系爭9張支票部分經提示而遭退票，部分未經提示，嗣經被上訴人與發票人洪能坤因和解而取償之事實，業經證人洪能坤於本院結證：伊支票帳戶拒絕往來之後，被上訴人有找伊處理伊簽發之支票，伊以金錢換回退票之支票，並非以票面金額處理，是以2成至3成的錢為處理；協調過程有3、4次，處理票面總金額大約4、5百多萬，伊付完談好之後的錢，被上訴人才將支票還伊，伊與上訴人是談好分期還款，所以伊一次還多少錢，被上訴人才將支票歸還，前前後後還了10幾張票等語（本院卷一第25頁背面-27頁）。足認被上訴人與系爭9張支票發票人洪能坤達成和解而受償之金額，並非系爭9張支票之票面金額，僅能認定被上訴人受償系爭9張支票之金額為各該支票票面金額之2成，此

01 外，並無事證可證明被上訴人有免除或消滅上訴人應負系爭
02 9張支票之其餘未受償之票貼借款債務，故上訴人主張關於
03 系爭9張支票之票貼借款債務，其已全數清償，自屬無據，
04 不足採認。從而，被上訴人既已受償系爭9張支票之各該支
05 票票面金額之2成，且被上訴人自承同意以受償2成為計算（
06 本院卷二第124頁背面），併依被上訴人主張以各該次匯款
07 金額與票面金額比例，計算系爭9張支票之各該次票貼借款
08 金額之方式（如附表三之一(乙)欄所示），經核算後，系爭9
09 張支票之票貼借款金額及被上訴人已受償、未受償金額之結
10 果詳如附表三之二編號5之2、9之3、11之2、12之3、12之4
11 、12之5、14之2、16之1、16之2之(丙)欄所示（計算式部分，
12 詳上開附表三之二編號5之2、9之3、11之2、12之3、12之4
13 、12之5、14之2、16之1、16之2之備註欄所載）。

14 (二)被上訴人辯稱不知何人提示附表三編號11之1支票，故不能
15 計入清償附表二之款項云云，惟上訴人既係以票貼方式借得
16 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則上訴人各該次票貼之支票即為對應
17 各該次借款之清償款。倘各該次票貼之支票屆期兌現，即發
18 生清償該次借款之效力。故上訴人係以附表三編號11之1支
19 票向被上訴人票貼而借得附表二編號11之借款，已如上述，
20 則該支票既已兌現，自當發生清償附表二編號11款項之效力
21 ，縱該支票經被上訴人轉讓交付他人，而非被上訴人提示兌
22 現，亦不因此阻卻清償附表二編號11借款之效力，被上訴人
23 此部分抗辯，不足採信。

24 (三)被上訴人另辯稱附表三編號2之1、2之2、3、10之1、11之1
25 、14之3、14之4等6張支票，係由訴外人葉峻發背書，並非
26 由上訴人背書，且葉峻發亦有向被上訴人融資借貸而未清償
27 ，被上訴人對葉峻發存有借款債權，上開6張支票係清償葉
28 峻發之借款債務，故不能認定為清償附表二之款項云云，並
29 提出原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840號裁定（本院卷二第18頁
30 ）及發票人為葉峻發支票號000000000號，票面金額為400萬
31 元之本票1張（本院卷二第19頁）為證。惟上訴人既係以票

貼方式借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則上訴人各該次票貼之支票即為對應各該次借款之清償款。倘各該次票貼之支票屆期兌現，即發生清償該次借款之效力，並非以上訴人須就各該支票予以背書轉讓，始發生清償各該次借款之效力。上訴人係以附表三編號2之1、2之2、3、10之1、11之1、14之3、14之4等6張支票，向被上訴人票貼而分別借得相對應之附表二編號2、3、10、11、14等各筆借款，已如上述，則該6張支票既已兌現，自當發生清償附表二編號2、3、10、11、14等款項之效力，縱上開6張支票係經葉峻發背書，而未經上訴人背書，仍無礙於認定該6張支票已提示兌現而發生清償附表二編號2、3、10、11、14等各筆借款之效力。故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信。

(四) 至於附表二各筆借款之期前利息及遲延利息之利率部分，其中期前利息之約定利率為日息萬分之8部分，雖為兩造所不爭執，惟依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而被上訴人提出之附表三之一所示之期前利息欄（即附表三之一(巳)欄）亦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故關於附表二各筆借款之期前利息，自應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堪以認定。遲延利息之利率部分，上訴人雖主張遲延利息之利率為「0」，故系爭本票債權範圍並無附表二借款之遲延利息債務云云；而被上訴人則辯稱兩造間約定期前利息之利率為日息萬分之8，雖超過法定遲延利息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20，但仍應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查被上訴人並不爭執系爭抵押權、系爭本票均是用以擔保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一情（本院卷一第20頁），則依兩造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時所簽訂之系爭設定契約書所示，其中遲延利息（率）一欄載為「無」（原審卷第45頁），有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可稽（原審卷第45頁），然遲延利息係因法律規定而生（參照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毋待於當事人之約定，是當事人間縱未約定，亦未於抵押權辦理設定登記時予以登記，仍為抵押權所擔保之

01 範圍，倘遲延利息之利率有特別約定者，仍應予登記。故系
02 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雖就遲延利息（率）登記為「無」，惟
03 依上開說明，法定之遲延利息（率）既不以登記為必要，但
04 如有特別約定者，則仍應予登記，上開登記載為「無」，而
05 非登載為「0」，應係無約定之意，尚難逕認兩造約定遲延
06 利息之利率為「0」，此外，上訴人復未提出兩造約定遲延
07 利息之利率為「0」之事證，以供查實，則上訴人主張遲延
08 利息之利率則為「0」，系爭本票債權範圍並無附表二借款
09 之遲延利息債務云云，核屬無據。至於被上訴人抗辯應以週
10 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部分，因兩造既未約定法定遲
11 延利息之利率，則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得請
12 求上訴人支付依同法第203條規定之週年利率百分之5為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被上訴人請求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
14 息部分，亦屬無據。

15 (五)從而，上訴人既係以附表三支票（共40張）向被上訴人為票
16 貼借款，又支票貼現之借貸模式，係受讓未到期之支票債權
17 而於票面金額中扣除期前利息，故兩造間之各次借貸金額應
18 為被上訴人各該次匯款之金額，而非票面金額，而被上訴人
19 已依附表二各次匯款金額對應附表三之各該次票貼之票面金
20 額比例，提出如附表三之一(乙)欄所示之各該次借貸本金金額
21 ，堪認附表三之一(乙)欄所示之各該次借貸金額即為各次票貼
22 之借貸本金。本院依被上訴人上開所提出之附表三之一所示
23 之各筆票貼借款之本金，依前述附表三之40張支票兌現、和
24 解受償之情形，彙整各該支票票貼金額清償與否之結果如附
25 表三之二(丙)欄所示，其中系爭24張支票即附表三之二編號1
26 之1、1之2、2之1、2之2、3、4之1、4之2、4之3、8、9之1
27 、9之2、10之1、10之2、10之3、11之1、12之1、13、14之1
28 、14之3、14之4、15、16之3、16之4、17等24張支票，均已
29 兌現而發生清償各該次借款之效力。其中系爭9張支票即附
30 表三之一編號5之2、9之3、11之2、12之3、12之4、12之5、
31 14之2、16之1、16之2等9張支票，業經發票人洪能坤與被上

01 訴人以票面金額之2成達成和解，並由洪能坤給付該2成金額
02 完畢之事實，已如上述，故關於系爭9張支票兌現而已受償
03 、未受償之借款，即如附表三之二編號5之2、9之3、11之2
04 、12之3、12之4、12之5、14之2、16之1、16之2之(丙)欄所示
05 ，尚未清償本金之金額為1,664,052元。系爭7張支票部分，
06 均未經提示兌現，上訴人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證明其已清償
07 系爭7張支票票貼之借款，則系爭7張支票之票貼借款本金金
08 額即如附表三之二編號5之1、6之1、6之2、6之3、7之1、7
09 之2、12之2之(丙)欄所示，合計2,744,126元，亦為尚未受償
10 之本金。總計上開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為4,408,178元。

11 (六)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其簽發之系爭本票所示之債權
12 ，逾本金4,408,178元及按附表三之三之各該編號所示之本
13 金(甲)欄)計算之利息(即(乙)欄)、遲延利息(即(丙)欄)部
14 分為不存在，即屬可採；逾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

15 五、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16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17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8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持如系爭本票裁定向原法
19 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系爭本
20 票裁定並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故在系爭本票裁定成立前
21 發生之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上訴人自
22 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上開說明，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
23 所擔保之借款債務，尚未清償部分，即如附表三之三所示各
24 該編號所示之本金(即(甲)欄)，及利息(即(乙)欄)、遲延利
25 息(即(丙)欄)之範圍；逾上開部分即非系爭本票之擔保範圍
26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本票裁定於逾上開範圍部分，
27 不得強制執行，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逾上開範圍部
28 分，應予撤銷，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主張，即屬無據。

29 柒、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
30 表一所示之本票權利，於逾本金4,408,178元部分，及按附
31 表三之三之各該編號所示之本金(即(甲)欄)計算之利息(即

01 (乙)欄)、遲延利息(即(丙)欄)之部分不存在；及求命被上訴
02 人持有之系爭本票裁定逾上開範圍部分，不得強制執行，且
03 應予撤銷逾上開範圍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
05 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上
06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
07 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
08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09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0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另
12 論述。

13 玖、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16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瑞 蘭
17 法 官 蔡 秉 宸
18 法 官 林 孟 和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兩造得上訴。

21 上訴利益需逾新臺幣150萬元始得上訴第三審。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書記官 陳志德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31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記年：民國)：

編號	本票號碼	金額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到期日
1	CH00000000	660萬元	葉毓麒	柯麗春	104年10月19日	未記載

附表二（幣別：新臺幣；記年：民國）：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104年7月27日	465,141元	上訴人所有彰化商業銀行鹿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資料詳原審卷第59至61頁）
2	104年7月28日	836,610元	
3	104年8月4日	365,493元	
4	104年8月17日	1,056,133元	
5	104年9月8日	568,630元	
6	104年9月14日	1,089,602元	
7	104年10月28日	845,455元	
8	104年10月29日	347,593元	
9	104年11月30日	1,140,125元	
編號1至9合計：6,714,782元			
10	104年8月12日	1,000,000元	上訴人所有彰化商業銀行鹿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資料詳本院卷一第77頁）
11	104年9月7日	660,466元	
12	104年9月18日	1,433,181元	
編號10至12合計：3,093,647元			
13	104年8月5日	345,770元	上訴人所有彰化商業銀行鹿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14	104年8月28日	835,564元	(匯款資料本院卷一第104至105頁)
15	104年11月5日	354,060元	
16	104年11月16日	540,043元	
17	104年11月23日	799,970元	
	編號13至17合計：2,875,407元		
總計	上開編號1至17合計：12,683,836元		
備註	兩造不爭執上開編號1至17等17筆匯款共12,683,836元，係被上訴人貸與上訴人之借款金額。		

附表三 (幣別：新臺幣；記年：民國)：

編號	發票日 (甲)	票據金額 (乙)	付款人 (丙)	發票人 (支票帳號) (丁)	支票號碼 (戊)	上訴人主張用以清償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匯款金額 (己)
1之1	104年10月6日	206,000元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福興分社	許家暉 (0000000000)	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27日匯借之465,141元 (即附表二編號1)
1之2	104年10月24日	293,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承鈺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00	
2之1	104年10月16日	450,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28日匯借之836,610元 (即附表二編號2)
2之2	104年10月26日	450,000元	同上	同上	0000000000	
3	104年11月12日	398,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承鈺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4日匯借之365,493元 (即附表二編號

(續上頁)

						3)
4之1	104年11月1日	297,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承銑有限公司 (0000000)	0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17日匯借之1,056,133元 (即附表二編號4)
4之2	104年11月22日	287,000元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福興分社	許家暉 (0000000000)	0000000000	
4之3	104年11月29日	562,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承銑有限公司 (0000000)	0000000000	
5之1	104年12月17日	435,6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	0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8日匯借之568,630元 (即附表二編號5)。 其中編號5之2為被上訴人與洪能坤和解而交還該支票予洪能坤，然洪能坤未將該支票拿回金融機構註銷。
5之2	104年12月7日	182,000元	鹿港鎮農會信用部	洪能坤 (2816之8)	0000000000	
6之1	104年12月22日	398,6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	0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4日匯借之1,089,602元 (即附表二編號6)
6之2	104年12月30日	400,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承銑有限公司 (0000000)	0000000000	
6之3	105年1月10日	396,500元	同上	同上	0000000000	
7之1	105年1月23日	528,2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	0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10月28日匯借之845,455元 (即附表二編號7)
7之2	105年1月30日	386,000元	同上	同上	0000000000	
8	105年2月7日	381,500元	台中商業銀行	承銑有限公司	0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

(續上頁)

			行永康分行	(0000000)		訴人於104年10月29日匯借之347,593元(即附表二編號8)
9之1	105年3月15日	376,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0000000)	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30日匯借之1,140,125元(即附表二編號9)
9之2	105年3月22日	389,500元	同上	同上	000000000	其中編號9之3為被上訴人與洪能坤和解而交還該支票予洪能坤，然洪能坤未將該支票拿回金融機構註銷。
9之3	105年3月18日	487,000元	鹿港鎮農會信用部	洪能坤(2816之8)	000000000	
10之1	104年11月26日	392,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0000000)	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12日匯借之100萬元(即附表二編號10)
10之2	104年11月16日	392,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0000000)	000000000	
10之3	104年11月24日	336,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承鋐有限公司(0000000)	0000000000	
11之1	104年12月12日	465,3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0000000)	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7日匯借之660,466元(即附表二編號11)。
11之2	104年12月17日	293,000元	鹿港鎮農會信用部	洪能坤(2816之8)	000000000	其中編號11之2為被上訴人與洪能坤和解而交還該支票予洪能坤，然洪能坤未將該支票拿回金融機構註銷。

(續上頁)

12之1	104年12月30日	236,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和美分行	王麗英 (000000000)	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8日匯借之1,433,181元(即附表二編號12)。其中編號12之3、12之4、12之5為被上訴人與洪能坤和解而交還該支票予洪能坤,然洪能坤未將該支票拿回金融機構註銷。
12之2	105年1月7日	396,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	000000000	
12之3	104年12月25日	323,000元	鹿港鎮農會信用部	洪能坤 (2816之8)	000000000	
12之4	104年12月27日	235,000元	鹿港鎮農會信用部	洪能坤 (2816之8)	000000000	
12之5	105年1月7日	201,000元	鹿港鎮農會信用部	洪能坤 (2816之8)	000000000	
13	104年11月10日	376,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	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5日匯借之345,770元(即附表二編號13)
14之1	104年11月27日	465,300元	台中市大雅區農會馬岡辦事處	葉家立 (00000000)	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28日匯借之835,770元(即附表二編號14)。其中編號14之2為被上訴人與洪能坤和解而交還該支票予洪能坤,然洪能坤未將該支票拿回金融機構註銷。
14之2	104年12月17日	289,000元	鹿港鎮農會信用部	洪能坤 (2816之8)	000000000	
14之3	104年12月31日	124,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萬丹分行	洪朝勤 (000000000)	000000000	
14之4	105年1月10日	130,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萬丹分行	洪朝勤 (000000000)	000000000	
15	105年2月29日	391,000元	台中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承鈺有限公司 (0000000)	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訴人於104年11月5日匯借

(續上頁)

						之354,060元 (即附表二編號15)
16之1	105年3月7日	373,000元	鹿港鎮農會 信用部	洪能坤 (2816之8)	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 訴人於104年 11月16日匯借 之540,043元 (即附表二編號16)。 其中編號16之 1、16之2為被 上訴人與洪能 坤和解而交還 該支票予洪能 坤，然洪能坤 未將該支票拿 回金融機構註 銷。
16之2	105年2月28日	292,000元	鹿港鎮農會 信用部	洪能坤 (2816之8)	000000000	
16之3	105年3月10日	362,000元	台中商業銀 行永康分行	承鋐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00	
16之4	105年1月16日	126,000元	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沙鹿 分行	陳家興 (00000000)	000000000	
17	105年2月25日	375,000元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南豐 原分行	得寶開發實業 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0	用以清償被上 訴人於104年 11月23日匯借 之799,970元 (即附表二編號17)

附表三之二 (幣別：新臺幣；記年：民國)：

編號	票貼借款之支票明細 (甲)	票貼借款金額 (乙)	清償及未清償金額 (丙)	備註
1之1	1.票面金額：206,000元 2.發票日：104年10月6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192,022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1之借款。 2.左列編號1之1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 00000000帳戶 (本院卷一第52頁) 。 3.左列編號1之2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 00000000帳戶 (本院卷一第56頁) 。
1之2	1.票面金額：293,000元 2.發票日：104年10月24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273,119元	已完全清償	
2之1	1.票面金額：450,000元 2.發票日：104年10月16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418,305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2之借款。 2.左列編號2之1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 00000000帳戶 (本院卷一第62頁) 。
2之2	1.票面金額：450,000元	418,305元	已完全清償	

(續上頁)

	2.發票日：104年10月26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3.左列編號2之2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 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63頁 ）。
3	1.票面金額：398,000元 2.發票日：104年11月12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365,493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3之借款。 2.左列編號3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 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57頁 ）。
4之1	1.票面金額：297000元 2.發票日：104年11月1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273,710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4之借款。 2.左列編號4之1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 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58頁 ）。
4之2	1.票面金額：287,000元 2.發票日：104年11月22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264,494元	已完全清償	3.左列編號4之2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 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53頁 ）。
4之3	1.票面金額：562000元 2.發票日：104年11月29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517,929元	已完全清償	4.左列編號4之3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 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59頁 ）。
5之1	1.票面金額：435,600元 2.發票日：104年12月17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401,061元	未清償 401,061元	1.即附表二編號5之借款。 2.左列編號5之1支票兌現情形： 未提示兌付（本院卷一第61頁） 。
5之2	1.票面金額：182,000元 2.發票日：104年12月7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167,569元	1.已清償： 36,400元 2.未清償： 131,169元	3.左列編號5之2支票兌現情形： 農會函文：存款不足退票（本院 卷一第44頁）。 4.左列編號5之2(內)欄計算式： 已清償金額：182,000× 0.2＝ 36,400元。 未清償金額：167,569－36,400 ＝131,169元。
6之1	1.票面金額：398,600元 2.發票日：104年12月22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363,413元	未清償 363,413元	1.即附表二編號6之借款。 2.左列編號6之1支票兌現情形： 未提示兌付（本院卷一第61頁） 。
6之2	1.票面金額：400,000元 2.發票日：104年12月30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364,690元	未清償 364,690元	3.左列編號6之2支票兌現情形： 未提示（本院卷一第54頁）。 4.左列編號6之3支票兌現情形： 未提示（本院卷一第54頁）。
6之3	1.票面金額：396,500元 2.發票日：105年1月10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361,499元	未清償 361,499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7之1	1.票面金額：528,200元 2.發票日：105年1月23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488,481元	未清償 488,481元	1.即附表二編號7之借款。 2.左列編號7之1支票兌現情形： 未提示兌付（本院卷一第61頁）。
7之2	1.票面金額：386,000元 2.發票日：105年1月30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356,974元	未清償 356,974元	3.左列編號7之2支票兌現情形： 未提示兌付（本院卷一第61頁）。
8	1.票面金額：381,500元 2.發票日：105年2月7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347,593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8之借款。 2.左列編號8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60頁）。
9之1	1.票面金額：376,000元 2.發票日：105年3月15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342,265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9之借款。 2.左列編號9之1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64頁）。
9之2	1.票面金額：389,500元 2.發票日：105年3月22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354,554元	已完全清償	3.左列編號9之2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65頁）。
9之3	1.票面金額：487,000元 2.發票日：105年3月18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443,306元	1.已清償： 97,400元 2.未清償： 345,906元	4.左列編號9之3支票兌現情形： 存款不足退票（本院卷一第44頁）。 5.左列編號9之3欄計算式： 已清償金額：487,000× 0.2＝ 97,400元。 未清償金額：443,306－97,400 ＝345,906元。
10之1	1.票面金額：392,000元 2.發票日：104年11月26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350,000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10之借款。 2.左列編號10之1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69頁）。
10之2	1.票面金額：392,000元 2.發票日：104年11月16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350,000元	已完全清償	3.左列編號10之2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70頁）。
10之3	1.票面金額：336,000元 2.發票日：104年11月24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300,000元	已完全清償	4.左列編號10之3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44頁）。
11之1	1.票面金額：465,300元 2.發票日：104年12月12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405,268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11之借款。 2.左列編號11之1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71頁）。

(續上頁)

11之2	1.票面金額：293,000元 2.發票日：104年12月17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255,198元	1.已清償 58,600元 2.未清償 196,598元	3.左列編號11之2支票兌現情形： 農會函文：存款不足退票（本院卷一第138頁）。 4.左列編號11之2(內)欄計算式： 已清償金額：293,000× 0.2＝ 58,600元。 未清償金額：255,198－58,600 ＝196,598元。
12之1	1.票面金額：236,000元 2.發票日：104年12月30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243,157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12之借款。 2.左列編號12之1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 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37 頁）。
12之2	1.票面金額：396,000元 2.發票日：105年1月7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408,008元	未清償 408,008元	3.左列編號12之2支票兌現情形： 未提示（本院卷一第168頁）。 4.左列編號12之3支票兌現情形支 票未回籠（本院卷一第138頁）。
12之3	1.票面金額：323,000元 2.發票日：104年12月25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332,795元	1.已清償： 64,600元 2.未清償： 268,195元	5.左列編號12之4支票兌現情形： 支票未回籠（本院卷一第138頁）。
12之4	1.票面金額：235,000元 2.發票日：104年12月27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242,126元	1.已清償： 47,000元 2.未清償： 195,126元	6.左列編號12之5支票兌現情形： 支票未回籠（本院卷一第138頁）。
12之5	1.票面金額：201,000元 2.發票日：105年1月7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207,095元	1.已清償： 40,200元 2.未清償： 166,895元	7.左列編號12之3(內)欄計算式： 已清償金額：323,000× 0.2＝ 64,600元。 未清償金額：332,795－64,600 ＝268,195元。 8.左列編號12之4(內)欄計算式： 已清償金額：235,000× 0.2＝ 47,000元。 未清償金額：242,126－47,000 ＝195,126元。 9.左列編號12之5(內)欄計算式： 已清償金額：201,000× 0.2＝ 40,200元。 未清償金額：207,095－40,200 ＝166,895元。
13	1.票面金額：376,000元 2.發票日：104年11月10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345,770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13之借款。 2.左列編號13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 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72 頁）。
14之1	1.票面金額：465,300元 2.發票日：104年11月27日	385,588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14之借款。 2.左列編號14之1支票兌現情形：

(續上頁)

	3.支票號碼：000000000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40、141頁）。
14之2	1.票面金額：289,000元 2.發票日：104年12月17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239,490元	1.已清償：57,800元 2.未清償：181,690元	3.左列編號14之2支票兌現情形：存款不足退票（本院卷一第138頁）。
14之3	1.票面金額：124,000元 2.發票日：104年12月31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102,757元	已完全清償	4.左列編號14之3支票兌現情形：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52頁）。
14之4	1.票面金額：130,000元 2.發票日：105年1月10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107,729元	已完全清償	5.左列編號14之4支票兌現情形：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51頁）。
				6.左列編號14之2(內)欄計算式： 已清償金額：289,000× 0.2＝57,800元。 未清償金額：239,490－57,800＝181,690元。
15	1.票面金額：391,000元 2.發票日：105年2月29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354,060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15之借款。 2.左列編號15支票兌現情形：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43頁）。
16之1	1.票面金額：373,000元 2.發票日：105年3月7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174,706元	1.已清償：74,600元 2.未清償：100,106元	1.即附表二編號16之借款。 2.左列編號16之1支票兌現情形：存款不足退票（本院卷一第138頁）。
16之2	1.票面金額：292,000元 2.發票日：105年2月28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136,767元	1.已清償：58,400元 2.未清償：78,367元	3.左列編號16之2支票兌現情形：存款不足退票（本院卷一第138頁）。
16之3	1.票面金額：362,000元 2.發票日：105年3月10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0	169,554元	已完全清償	4.左列編號16之3支票兌現情形：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45頁）。
16之4	1.票面金額：126,000元 2.發票日：105年1月16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59,016元	已完全清償	5.左列編號16之4支票兌現情形：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47頁）。
				6.左列編號16之1(內)欄計算式： 已清償金額：373,000× 0.2＝74,600元。 未清償金額：174,706－74,600＝100,106元。
				7.左列編號16之2(內)欄計算式： 已清償金額：292,000× 0.2＝58,400元。

(續上頁)

				未清償金額：136,767—58,400 =78,367元。
17	1.票面金額：375,000元 2.發票日：105年2月25日 3.支票號碼：000000000	799,970元	已完全清償	1.即附表二編號17之借款。 2.左列編號17支票兌現情形： 已兌付，戶名林正吉、帳號0000 000000000帳戶（本院卷一第173 頁）。
說明： 1.上開編號5之2、9之3、11之2、12之3、12之4、12之5、14之2、16之1、16之2之(丙)欄所示，尚未清償本金之金額，合計為1,664,052元。 2.上開編號5之1、6之1、6之2、6之3、7之1、7之2、12之2之(丙)欄所示，尚未清償本金之金額，合計為2,744,126元。 3.總計上開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為4,408,178元。				

附表三之三（幣別：新臺幣；記年：民國）

編號	本金(甲)	利息(乙)	遲延利息(丙)
5之1	401,061元	自104年9月8日起至104年12月17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5之2	131,169元	自104年9月8日起至104年12月7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6之1	363,413元	自104年9月14日起至104年12月22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6之2	364,690元	自104年9月14日起至104年12月30日，按週年利率百分	自10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續上頁)

		之20計算。	計算。
6之3	361,499元	自104年9月14日起至105年1月10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7之1	488,481元	自104年10月28日起至105年1月23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7之2	356,974元	自104年10月28日起至105年1月30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9之3	345,906元	自104年11月30日起至105年3月18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之2	196,598元	自104年9月7日起至104年12月17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之2	408,008元	自104年9月18日起至105年1月7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續上頁)

12之3	268,195元	自104年9月18日起至104年12月25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之4	195,126元	自104年9月18日起至104年12月27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之5	166,895元	自104年9月18日起至105年1月7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之2	181,690元	自104年8月28日起至104年12月17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之1	100,106元	自104年11月16日起至105年3月7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5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之2	78,367元	自104年11月16日起至105年2月28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05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附表四（幣別：新臺幣；記年：民國）：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背書人	票據金額
1	0000000000	104年12月30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400,000元
2	0000000000	105年1月10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396,500元
3	0000000000	105年1月12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368,000元
4	0000000000	105年1月20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453,000元
5	0000000000	105年1月26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385,800元
6	0000000000	105年1月31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301,000元
7	0000000000	105年6月15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350,000元
8	0000000000	105年6月20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320,000元
9	0000000000	105年6月25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460,000元
10	0000000000	105年7月5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345,000元
11	0000000000	105年7月6日	承銑有限公司		340,000元
12	0000000000	105年7月16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340,000元
13	0000000000	105年7月25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175,000元
14	0000000000	105年5月31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360,000元
15	0000000000	105年6月5日	承銑有限公司	葉峻發	330,000元

(續上頁)

16	000000000	106年9月6日	富智仁企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105,600元
17	000000000	105年1月5日	佳邑實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532,000元
18	000000000	105年1月10日	佳邑實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458,000元
19	000000000	106年9月29日	葳盛企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86,200元
20	000000000	104年12月30日	天下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376,000元
21	000000000	105年1月17日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413,000元
22	000000000	105年1月20日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486,000元
23	000000000	105年1月23日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528,200元
24	000000000	105年1月7日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396,000元
25	000000000	105年1月10日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486,000元
26	000000000	105年1月12日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396,000元
27	000000000	105年1月30日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葉毓麒	386,000元
28	000000000	106年3月9日	得寶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葉峻發	480,000元

(續上頁)

29	000000000	106年9月18日	葉峻發		370,000元
30	000000000	106年10月2日	葉峻發		350,000元
31	000000000	106年10月15日	葉峻發		340,000元
32	000000000	106年10月16日	葉峻發		437,350元
33	000000000	106年10月20日	葉峻發		410,000元
34	000000000	106年10月22日	葉峻發		105,000元
35	000000000	106年10月22日	葉峻發		413,000元
36	000000000	106年10月22日	葉峻發		76,200元
37	000000000	106年10月31日	葉峻發		184,098元
38	000000000	106年11月2日	葉峻發		356,000元
39	000000000	106年11月5日	葉峻發		50,000元
40	000000000	106年11月6日	葉峻發		350,000元
41	000000000	106年11月12日	葉峻發		350,000元
42	000000000	106年11月15日	葉峻發		376,000元
43	000000000	106年11月25日	葉峻發		532,000元
44	000000000	106年12月5日	葉峻發		458,000元
45	000000000	106年12月15日	葉峻發		283,430元
46	000000000	106年8月16日	葉峻發		346,000元
47	000000000	106年8月16日	葉峻發		486,000元

(續上頁)

48	000000000	106年8月16日	葉峻發		528,200元
49	000000000	106年12月25日	葉峻發		283,430元
50	000000000	107年1月2日	葉峻發		406,000元
總計					17,944,008元
備註	被上訴人主張上開50紙第三人客票均未獲兌現，並提出該50紙支票影本（詳原審卷第93至137頁）。				

附表五（幣別：新臺幣；記年：民國）：

編號	本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人	票據金額
1	000000000	104年12月9日	葉毓麒	550,000元
2	000000000	104年12月9日	葉毓麒	350,000元
3	000000000	104年12月9日	葉毓麒	467,000元
4	000000	104年12月28日	葉毓麒	556,000元
5	000000	105年1月26日	葉毓麒	432,000元
6	000000	105年1月26日	葉毓麒	250,000元
7	000000	105年1月26日	葉毓麒	250,000元
總計				2,855,000元
備註	被上訴人提出上開7紙本票影本（詳本院卷一第48至49頁）。			

附表六（幣別：新臺幣；記年：民國）：

編號	日期	金額	票號	背書人	備註
1	104年9月21日	753,266元	0000000	葉毓麒	本院卷二第145頁 正反面
2	104年9月24日	709,040元	0000000	葉毓麒	本院卷二第149頁 反面
3	104年9月30日	1,343,064元	0000000	葉毓麒	本院卷二第152頁 反面
4	104年10月8日	986,460元	0000000	葉毓麒	本院卷二第155頁 反面
5	104年10月12日	615,765元	0000000	葉毓麒	本院卷二第158頁 正反面
6	104年10月16日	468,901元	0000000	葉毓麒	本院卷二第161頁 正反面
7	104年11月19日	85,759元	0000000	葉毓麒	本院卷二第167頁 正反面
8	105年3月1日	912,096元	0000000	葉毓麒	本院卷二第169頁 正反面
9	105年3月10日	773,166元	0000000	葉毓麒	本院卷二第173頁 正反面
10	105年3月17日	798,330元	0000000	葉毓麒	本院卷二第177頁 正反面
	合計	7,445,847元			